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林婉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何栢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退任董事文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利；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利；

(c) 根據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的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兆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5) 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環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我們將另行通知會議安排詳情。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仍會如期舉行。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若選擇出席,請務必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婉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